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

第六號

THE NEW WAY

No. VI Vol. I

15. April 1928

北京圖書館藏

新路 第六期目錄

一、今後與革命

二、讀陳公博『今後的國民黨』

三、爲主張聯俄容共之汪派活動事告忠實國民黨員及愛國民衆

四、重都北京完成統一議

五、俄國無產專政制之解剖

六、評委員會制

七、評戴季陶的『青年之路』

八、瑞士公民軍論

觀棋

秋水

定庵

一士

立齋

南公

當子高

南公譯

今後與革命

觀棋

我在五六個月以前，早對人說，即使北伐成功，亦不過辦到青白旗的統一罷了；這是旗的統一而決非國的統一。現在旗的統一居然實現，其實現的快居然出我們的預料以外。旗的統一所以成功如此之快，就證明國的統一愈為艱難了。

從前是五大塊尙有邊境的許多小塊。現在五大塊中，四個是掛青天白日旗的，餘一是掛五色旗的。四個有黨供其指揮，餘一個是不要黨的。所不同的止此而已。其為括地皮，相同也，壓抑人民自由，相同也，窮兵黷武，相同也。要而言之其為軍閥相同也。不過一方面戴着黨帽子，他方面不戴罷了。現在這個不戴黨帽子的掛五色旗的退而降為邊境的小塊。於是就剩為四大塊和邊境的許多小塊。小塊是沒的左右全國的能力，我們且不去論他。現在的四大塊即所謂蔣馮閻桂。這四種勢力將來的離合似可預計其種類。

這四種勢力的離合可分兩大類。第一類是三對一。第二類是兩對兩。先以三對一的為甲，似可有兩種。

今後與革命

二

一、一方是蔣閻桂而他方是馮。

二、一方是馮閻桂而他方是蔣。

至於第二類的兩對兩亦可有兩種。即：

一、一方是馮桂而他方是蔣閻。

二、一方是閻桂而他方是蔣馮。

以上四種中，第一類的第一種似最近於事實，所以將來的變化恐怕不會超出此數以外。他們他們的變化如何姑且不論，而國之爲不統一則係明切的事實，可以不必多說了。

二

因爲統一在實際而在形式。在實際上說，他們有兩個大問題橫在面前：即第一是裁兵，第二是財政統一。裁兵的必要，他們亦未嘗不知道。不過如何裁法，却是大問題。如果止是照比例來裁汰，雖足示人以大公，然而他們決不肯把基本隊伍與非基本隊伍同一比例裁汰。而况裁兵並不甚難，而阻止其裁後再暗中添招則甚難，真是難如上青天了。試問豈非新制是每師人數三千麼？而實際上有許多師，其數目是超過三千的。在現制之下，尙且一律而况以後呢？所以他們提倡裁兵的結果，我敢預言，必能成功。可是這種成功必正是向老百姓騙得

一大宗裁兵費而已。因為不拿裁兵名義就無法籌款。籌得了款，把兵裁了，可是暗中再來添招，誰也不能禁止誰。且因為彼此仇視的緣故，更須各自充實武力，所以裁兵一層即使實現也必是騙人。而況中國產業不振，這些被裁的兵沒有飯吃，勢必仍舊輾轉去投軍。必定是一方面裁而他方面招。並且借裁兵的名義，可以大更換軍官，正可利用此個機會把凡非自己嫡派的兵頭兒一概都去掉。可見將來的裁兵必是裁減其名而改編其實。這是說裁兵，至於財政，亦是無法解決。

三

我們看到這種情形，使我們相信革命決不是這樣的。革命原有好幾種。例如英國的立憲乃是一種革命。又如英國的產業革命亦是一種革命。這些革命的性質與中國的革命都不相同。人家是一種實質的變化，而我們是一種形式的變化。好像一個是化學的變化與一個是物理的變化一樣。化學的變化可變出一樣新東西來，而物理的變化則不然。中國十七年來所有政變都是如此。變來變去而終不會有一個新東西變出來。而一次所有的新東西止是一個青天白日旗與一篇遺囑和一部三民主義罷了。教人家挂旗；教人背遺囑；教人讀三民主義，但挂了背了讀了，却與實際沒有絲毫的關係。所以物理變化式的革命除了形式以外是別無新東西的，可

今後與革命

四

是國民對於這種皮毛的革命却也付了極大的代價。此次革命無論如何，將民間損失與國庫損失合計之，總在五六萬萬以上。以如此之大犧牲竟得這種換湯不換藥的結果，真未免太冤了罷。

因此我們便得到一個教訓：就是以後無論如何這種戕傷國家元氣太甚而又不能產出新東西的革命是萬萬不可再幹了。要刷新政治，要剷除惡勢力，便應該另覓一個徑途，務使犧牲較少而變化較著。所以我們必須變更革命概念而有新的意義。

四

須知革命本不限於用武力，武力的革命不過革命中之一種而已。產業革命即是和平的革命。只須注目於變化性質而不必限定所以變化之的手段。把不良的政治變爲良的政治可以用種種方法。例如英國的立憲運動就是人民向王室爭求民意達到政治。以不斷的爭求，王室漸漸讓步，民意漸漸伸展。這就是變化政治性質之一種，即由專制而使其變爲立憲。中國以後的革命是否限於這一類，我亦不如此主張。不過以爲我們應得訂正革命的概念。

- 一、革命是不限於用武力，不僅僅換旗色；
- 二、革命是不可專講表面與形式，
- 三、革命是關於政治，但政治與道德不能分開，所以幹革命的人必須有特別的道德律較普

過人爲嚴；

四、革命不是權利而是義務；

五、革命不是短時間速成的；

六、革命的團體（即黨）是可以組織的，但須以不黨精神；

七、革命是由理智上研究計畫的結果，不能專靠羣衆情感的心理作用；

八、革命是實質的變化。

總之，我們希望一個真正的革命運動出現，以代替這種變來變去而實質不變的偽革命。否則這種狀態延長下去，人民真是受不了。長此混亂，一年一戰，必定有滅種的一天。

評陳公博論今後的國民黨

秋水

國民黨只能走民主憲政一條路，而無他路可走；

陳公博所指的出路是國民黨無法去走而且走不通的。

當着這種外患緊迫，強鄰侵入，而莫可如何的時候，「以黨治國」的國民黨「改組」「再造」的呼聲忽然也的緊迫了起來，有的本着「黨的立場」，有的本着「革命立場」，新出的雜誌竟有二十餘種之多，使我們大有瀏覽不及之勢！其中代表國民黨左派新出的「革命評論」要算是敢於批評黨政得失，也能夠提出辦法，尤其是陳公博先生的「今後的國民黨」一文和「國民黨所代表的是什麼」一書頗引起我們的注意。在這篇文章裏，陳先生批評黨及黨政道：

『……就黨方面來說，支離不可名言。各省黨部皆附屬於一個軍事的集團，而各縣的黨部又皆以個人為統系。中央黨部雖曾下過無數次的訓令禁止小團體的組織，而事實上這種小團體還是層出不窮。不過這種小團體很少能獨立生存，有軍事背景的，以軍事作他們的出發點，沒有軍事背景的，則日日相競求取軍事為附着點。黨至今日，中央陷於飄搖的局面，而各個黨員都由悲觀絕望各個只顧個人的生存，不遑顧及黨的生存。或者以個人主義為結

合，或者以地方爲主義結合，一言以蔽之，這種結合都以目前的利害爲結合，并非根據于黨的主義和政策而結合。』

這幾句話確能說出國民黨的現狀。他更接着說黨政道：

『就政治方面來說，對外政策和對內政策已無從實施，更譚不到黨的主義不主義。我們試問一問，那一省的政治是誠意接受中央的命令？那一省財政可以無條件的受中央的支配？現在各省的大部分目中久無中央，較好的形式上還有交換的文書，等而下之無事不與中央作極端的反抗。在某種條件之下，我們固也不反對「分治合作」的主張，然而今日的情況恰成「分割衝突」而不是「分治合作」』

就軍事來說，與辛亥革命以後的覆轍如出一途。各省的軍事擴張，各隨個人的自由；中央固然不能干預，並且也沒有統計。「黨指揮軍隊」一句話，已成了空懸的理想。北伐以前廣東雖是暫安之局，然而黨部的權威，軍隊的整飭，的確可以代表革命的精神。今日回思，真有「於斯爲盛」之感。』

黨和黨政既然到了這樣悲觀的現狀，所以國民黨要有一部份人——特別是本着革命立場而不專本着黨的立場陳公博一派人——起來主張改組黨和重興規定政策也是當然的。明白些說，就

是國民黨現在走的這條路，陳公博一派及其他派的國民黨人認為是死路，而要另尋一條活路。

——現在多數國民黨人正在興高彩烈的慶祝北伐成功，便是黨的成功；而陳公博獨在一旁慨歎「黨的破碎」和「黨的敷衍」，「必致惹起黨的傾亡」。陳公博究不失國民黨中一個有心人！

但是陳公博先生所另指的黨的新路和黨政的新計畫又是怎樣的呢？在這裏陳先生也發表出他的三個與其他的黨員根本不同的見解，因此他的黨的出路自然也是特殊的。

第一他的三民革命的認識是本於經濟史觀的，

第二他的國民革命的基點是建在階級爭鬥的，

第三他的絕對的黨的專政是泯滅不平階級的。

「中國國民黨所代表的是什麼」書的作者在書中千回萬轉的說法，無非說明這三個根本不同的見解，——而且說明這個見解并不是共產主義者和蘇俄共產黨所有的罷了。

本此陳公博對於黨的組織和訓練，便有個新的辦法是：要國民黨人的成分應當保持如左例的

比例：

黨員百分	
農民	百分之五十
工人	百分之三十
小資產階級	百分之二十

此表及下面的話都見前所舉書中九十七至九十八頁

他說道：『我們能夠保持這個百分率，那麼國民黨的組織和訓練，可以不成問題，如果我們不能保持這個比例，任何鐵的紀律都無法可以行使。辛亥革命爲勞苦民衆的要求但後來擴成國民黨的成分並非勞苦民衆。黨員與民衆要求不同，除了黨崩潰的以外，絕無其他可走之路。』

陳公這博種改組國民黨的辦法，本其「經濟史觀」的見地，本來不失爲一種辦法。但是今日的國民黨有這樣改組的可能性沒有呢？陳公博似乎便沒有提起了。我們試鄭重問一問陳先生：汪精衛和蔣介石究竟應該放在你的百分比例表的那一格子裏呢？陳先生，你又究竟應該放在那一格裏呢？既不在工廠裏，又未在田地裏，又未曾有小資產，像這樣身分的黨員恐怕至少要佔國民黨三分之一，豈不是都應該淘汰然後黨纔有辦法嗎？陳先生，你又用何法去淘汰呢？

『本來社會經濟構造不分明的國家，尤其是半殖民地，每一階級都非常複雜』。（語見原書一一〇頁）陳先生要細細解剖起來，便立刻感覺着階級的界限無法使之明白。既然分不清楚，則著者在前面用力寫了一百一十頁都是白費氣力。既然知道「工人裏頭便包含產業工人和手工業工人。……農人裏包含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至說到小資產階級，那更是複雜，說小地主，小商人，自由職業者是小資產階級，恰難充實小資產階級的意義。其實手工業者，農民的大部份，學生等，嚴格說來，還是小資產階級。（語見原書一一一頁）那麼，這樣含

混，著者那個百分比例表便永遠立不起來，更何況於要本着這個表去定黨的命運，黨的組織和訓練，以及黨的改組呢！

一句話說完，陳公博先生不勉中了馬克斯先生的毒，在這個脫離封建已二千年的自由小農中國社會裏，定要去強勉分出若干階級，以便把國民革命的基點建在階級爭鬥上，結果來理論與事實不符，令人一眼看去，便感覺到直抄講義，大可不必。中國共產黨已經因爲犯了這個直抄的病，自誤誤人，結果只有去找土匪階級，殺人放火，以完結他的所謂「革命便是階級爭鬥，階級爭鬥纔是革命」的說法，陳公博先生又何必再來重抄一遍自誤誤人。——關於革命便是階級爭鬥，階級爭鬥纔是革命，這種說法的駁議，下期在新路上當作一長文與陳先生及其他迷信馬克斯學說的人們商量，這裏直接譚到陳先生所主張今後國民黨重興來過的革命事業。

陳公博先生在「國民革命的危機和我們的錯誤」一書中，批評從今天以前的國民黨幾乎真有一件事情是做對的；錯誤到了今天，非改弦更張不可。但是陳先生所提出的黨政新方向是如何的呢？他還是本着他的唯經濟觀或歷史派的解察（陳先生著作中隨時隨地都表明他的政治觀察是唯經濟觀的或是歷史派的，不知道這兩個繫詞是否可以直捷聯起來，便稱作「唯經濟史觀的」呢？還以實之陳先生。），提出了下面的四點主張：

第一是建設國家資本，

第二是泯除不平階級，

第三是鞏固黨的專政，

第四是建設東方國際。

就這四點主張，據我個人看來，陳先生要使今後國民黨去走之路子真未免與現在蘇俄所走的路子太相似得一點！我們在這裏，始先不必討論蘇俄這個路子的本身價值我們願先指明俄國共產黨之所以能走這個路子，是有他的特殊的起點的：

一，他自來是否認民主主義的價值和意義的，

二，他自來便不以各階級合作的國民革命爲號召，而且在事實上是打倒民主主義的革命黨，要去實現勞農一階級專政的社會革命的。

無論在列寧的主張上，或在十月革命的事實上，或在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上，俄國共產黨人這個立腳的起點是未嘗拋棄的。

至於中國國民黨咧，他的進行的起點是否與俄國共產黨的恰恰相反？
一，他自來是歌頌民主主義的價值和意義的，

二，他自來便以各階級合作的國民革命爲號召，而且在事實上打倒共產主義的革命黨，要去實現各階級合作的民主政治的。

這兩個出發點絕不相同而且相反的主張，因爲一時利害，勉強拉攏——中國共產黨加入中國國民黨，——已經鬧到今天這種不倫不類的政治現況，使國民黨對內對外，都表現矛盾的形勢，而無以自解；糾紛根本便從這裏發生，覆亡朕兆便在這裏伏着。所以無論黨內黨外的人們，爲愛護國民黨起見都在在主張澈底清出共產黨的理論，——特別是一黨專政的理論，——他是在理論上與民主主義不相容的。在事實上也絕對辦不到。因各階級的利害不同，理解兩樣，要使他們真正合作，只有用憲政自由協商的辦法，專制顛頽，一味驅使，則立呈爆裂狀況。恐怕爆裂，則只有妥協敷衍，妥協敷衍，又無所謂專政：國民黨政府今日便在後一種現象之中，既不敢專制顛頽，且恐怕一旦爆裂，妥協敷衍，只有專政之名，而無專政之實；結果異黨固怨，而同黨亦怨，勢使全國皆不痛快，豈只陳公博先生不痛快也哉！

原來國民黨，從他的根本主張，從他的一向組織和訓練，從他的國民革命的趨向，都只是民主憲政這一條路。共產黨加入國民黨裏，用了那樣大的力量，都未這將條路子一旦改換了去，而結果失敗，被清被殺，何況陳公博一派人，其力量不及蘇俄遠矣。不過共產黨雖被排而去，

他却與國民黨留下一個毒根；這個毒根便是使國民黨人念念不能忘情於一黨專政——這一個專政的毒根便終要把國民黨置之死地，如果國民黨不及早覺悟。如果覺悟自家的黨的根本存在及趨向，不是一階級的，而是全民的；不是爲一階級的，而是爲全民的；則基於一階級利益而成立的一黨專政，在國民黨是不適用，勉強用之，不但辦不到，而且因之入絕境。

現在國民黨的許多青年份子亦如陳公博一派都在追念廣東和武漢時代之專政，但是那是共產黨的，不是國民黨的。你們既然愛這一黨專政，根本便該讓共產黨始終來代替國民黨，便不該愛惜國民黨而有反共絕俄之一幕；既然共去了，俄絕了，恢復了國民黨的本來組織和趨向，便也就無法恢復在廣東時和在武漢時而專制政體了！天下事不能兩全，論到這里，我們不能奉不勸陳公博一派和許多國民黨的青年黨員。你們如果愛護國民黨，便應注意下面兩點：

(一)，一個政黨，就其從來組織及從來趨向，即使非常圓滿而鞏固，也只能盡他特殊的相當能事，不能望他萬能，把從古至今以及將來的問題一併解決。譬如一架機器，在他本身構造是用來造紙或紡織的，不能望他同時又造五金用品或化學用品。國民黨本來是各種不平階級組織的，而要他泯除不平階級；國民黨本來是爲國民革命而結合的，而要他又再做社會革命，世界革命，以至於文化革命，你們的要求，平心而論，未免過奢一

評陳公博論今後的國民黨

二 論

點！本着自家這種過奢願望，來任意攻擊自家的黨，我們就是黨外的人，也覺得這是一種很大的錯誤；結果辦不到，只有把自家的黨毀了。

二，國民黨的破碎和政黨的矛盾，并不是一黨專政不鞏固，實在是他以多階級的組合而妄採了一階級專政的辦法，而無法實現一黨專政的好處，結果必定如此；我們前面已略說過。陳公博先生既知道彼此階級不同，便無法了解彼此的利益，則全國各階級的利益，要靠一黨專政中幾個執行委員面面顧到，豈非絕對難辦到的事！更何況今日這個以武人爲專政首領的局面，他們自然更無法了解各階級的利益了！國民和黨員都不滿意，自是當然。不滿意到了今日，又來醞釀第二次革命；打倒軍閥的呼聲又充滿於陳公博一派的言論！陳公博先生須知！吾民已不堪一再革命之蹂躪！今番山東之日人橫行，已證明一再革命，則國必亡，國亡尙何有於陳公博一派的社會革命與文化革命，更說不上資本主義與非資本主義的路子了！

我們奉勸陳先生及其他青年黨員也只能說到這里。如果陳公博先生抱定了共產黨人的說法，認的這種小紳士(Petit Bourgeois)階級的民主政治已成過去，在陳先生的言論裏，處處發現鄙薄近代民主政治的意見。則自來向民主政治這條路而且現今也只能走民主政治這條路的國民黨只好也認爲過去。但陳先生又何必戀戀於其驅壳，而不直截了當的組織第三黨呢？

爲主張聯俄容共之汪派活動事告忠實國民黨員及愛國民衆

定庵

國民黨自執政以來，先則有容共時代武漢政府之惡化暴行，後則有清黨以後南京政府之腐化禕政，種種事實，昭昭在人的耳目，但是國人腦筋善忘，一年以來，耳聞目濡，但見南京政府下投機腐化情形紛出不窮，因此轉將昔年武漢時代的種種過失漸形忘去，對於當時負責的政府當局如汪精衛，陳公博等獻媚共黨，趨奉俄寇，屠殺平民，縱容流氓，以及後來的反覆變詐，欲蓋彌彰，更野心不死，挑起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廣州赤禍的種種劣跡漸漸有寬恕的向趨。近來汪派分子，竟趁國民一致厭惡南京政府腐化的心理正在高漲的代，以金錢收買無賴文人，大出其刊物，謀取今日當局的位置而代之。因爲他們也攻擊腐化分子，也反對共產黨，並且高喊口號『左手打倒萬惡共產黨，右手打倒腐化的西山會議派』，西山會議派是否腐化，始且不論，但打倒腐化却是人所同情的，打倒萬惡的共產黨又是人所同情的，這樣一來，汪派以爲一喊這個適合人心的口號，便可以取得人的同情了。但是事實昭示給我們，汪派所喊的口號雖然很硬，但是實際

爲主張聯俄容共之汪派活動事告忠實國民黨員及愛國民衆 一六

上汪派的人又腐化又惡化，沒有一點能免去他們自己所指摘的情形，留心時事的人自然會知道，不留心的人縱然一時不免被騙，將來也必定會覺悟。

汪派腐化的情形在武漢政府時代已經很顯著，陳公博以一野雞學生一躍而爲財政總長，財運亨通，腰纏豈止萬貫，貪官污吏之名久已傳遍兩湖，今日來只好驅驅上海灘上的不知世事的一部分學生，那裏還能哄得動人？甘乃光在廣州捲款潛逃，有該省政治分會的呈文可查，目下尚在通緝之列。汪精衛則不過一個花花大少爺，在巴黎寄居的時候，名爲留學，實則逐日趨奉妻子，伺妝台之眼波而已，畏妻如虎之名，傳遍留學界。此次出洋，也說是爲留學，且自诩與胡漢民等之出洋不同。其實胡等之到土耳其找三民主義的理論基礎，固然可笑萬分，但汪之不學無術，還遠遜於若，胡真正留學，非起碼從小學堂住起，再住二十年不可，恐怕汪先生沒有這麼大的忍耐工夫罷。至於全體粵派分子其庸懦無能情形，可于去年第四次全體執監會開會時寄居上海一品香之吃煙叉麻雀等無聊情形中觀察而得，似乎與舊官僚及現今南京國府要人們比較起來，也無愧色。不過汪等比較的善於利用文人，因此竟有些文人甘於爲他捧場，正如馮玉祥的宣傳處長簡又文先生在各報上極力爲馮將軍表彰美德無微不至的一樣，也有許多無賴的文人竭力替汪先生歌功誦德。似乎一戴起左派的帽子，便做舊詩（如曾仲鳴）也值得恭維，做古文（如汪精衛）也不

算守舊了。新文人之無恥，比舊官僚還勝幾分，可勝浩歎。

汪先生及其一派的政客們，如果只是腐化而已，結果至多不過與舊官僚及今日黨國要人相等，還不會有什麼更大的罪惡，不過汪先生等似乎還不甘於單純的腐化，頗想於腐化之外，再與青年接近，以圖獲得政權，因此便硬將左派的帽子抓到自己頭上。『左派，左派，何處有左派？窮寐以求之』，汪派的人這個迷信的毒一種到腦筋，便成了左派迷了。但是什麼是左派呢？左派這個名詞本來就是共產黨在中國造出來欺騙青年的洋八股，汪精衛的左派領袖，也是共產黨給他硬造出來的。汪氏欲找左派，自然非於共產黨中找之不可了。於是理論則共產黨之理論，人才則共產黨之人才，汪氏之左派迷，結果不過爲共產黨造機會耳，機會造成之後，共產黨的辣手段又不難一脚將造橋的人踢翻，如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趕走張發奎的故事，汪先生乎！你們真迷而不悟一至於此乎？

不過就汪派說起來，其情也未嘗不可原。蓋國民黨中本無人才，又無理論也。說國民黨無才，人或信之，說他無理論，則似乎有人要搖頭。其實仔細攷察起來，國民黨何嘗有理論？一部三民主義支離破碎，東剝一節，西襲一段，大半狗屁不通。其中稍有精采能駁立得住足的，非拾國家主義之緒餘，即竊共產主義之枝葉。三民主義之真精神，可於其開頭就說是『救國

主義」，後來又說是「共產主義」的矛盾不堪中尋得之。因為如此所以今日一般三民主義的信徒並無一個系統一貫的理論可依據，自然只好倚傍他人門戶。有一部人偷竊了國家主義派的『全民政治』，『全民革命』，『救國』『愛國』等口號來裝點自己的門面。另一派人則受了共產黨的催眠仍以階級鬥爭，聯俄政策爲護符。汪精衛派便是後一派的代表。

唉！自命國民黨的汪精衛派們，你們還不覺悟嗎？中國還受得住再提倡階級鬥爭嗎？在一致抵抗外貨還不足的時候，還忍心再挑撥階級的仇視嗎？因爲一個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弄得中國外交孤立無援，致有今日受盡日本欺壓的現象，還要放你們出來再喊幾聲打倒嗎？俄國還可以再聯嗎？上當還沒有上夠嗎？汪精衛派的人請你們自己捫心想想！

就現今汪派的出版物中仍然主張擁護所請三大政策之二的聯俄和農工政策——只有容共是不敢提起了，但實際上却大容特容——以及階級鬥爭並明標大同共產主義等情形看來，我們可知共產黨已篡據汪派的腹心。我們不能坐視共產兇黨的再化身而起，因此凡愛護國權和民治的人們，應一律起來向聯俄容共的汪派進攻！

重都北京完成統一議

一士

張作霖出關被炸，晉軍已入北京，國民黨年來所發起的北伐，在山海關以內總算粗告一段落。在我們看，如果國民黨的當局能夠不爲偶像所拘，不爲成見所蔽，當京津初下之際，便毅然決然即刻將南京政府遷往北京，不僅北伐精神可以稍稍貫徹，對內對外亦可斬去許多葛藤，爲中國前途打算，爲國民黨本身打算，計實無善於此，請言其故：

一、就中國歷史的大體上看，政治的重心自來在北而不在南。歷代能舉統一中國之實者，其都城不在黃河以南，即在黃河以北。此種形勢，自滿蒙新疆加入中國版圖以後，已成牢不可破。中國自來北方的舊都如長安，洛陽，開封等等，在今日或以交通不便，或以去海太遠，或以文化落伍，或以物質不備，均已失去首都之資格，而最有此資格者，莫如北京。反之，從來建都長江以南者，或因外患，或係割據，縱或偏安一時，決非長治久安之策，明季之弘光，咸同間之太平天國，即其最近之顯例。而今日情形複雜，已非明季及咸同間可比，如貿然將首都設在南京，竊恐偏則有之，安則未必，能如太平天國之支持至十五年之久與否，尙未可知，其理由可與下文參看。

二、今日主張國都南遷的最大理由，即謂北京爲官僚政客之巢窟，環境惡劣，殊非新都所宜。此實一偏之見，絕對不能成立。我們要曉得所貴乎革命者，便是要以革命的光明勢力去征服黑暗勢力，何處是黑暗勢力最濃重的地方，便是需要革命勢力最急切的地方。一個真正的革命黨人，應該看見黑暗勢力便迎上前去，斷不應該退避不遑。何況官僚政客是一種有腳的動物，北京固然是他們的老巢，南京又何嘗不可營他們的新窟呢？近來有人說北人多家奴氣，南人多西崽氣，南京接近上海，以此爲政治中心，難保不於官僚政客而外，加上一批買辦西崽，買辦西崽的勢力伸張，總不見得是黨國之福吧！

三、有人謂根據辛丑條約，首都可以駐紮外兵，此實獨立國家之恥辱，遷都南京，則此種條約上的束縛可以不解自解。這種見解的幼稚，更不值一駁：外交的勝利，要靠充實的國力，堅強的民意，國際應付的得宜，而尤其要緊的是有一貫的主張而濟以層出不窮的方法，決不是賣弄一點小聰明可以討得便宜的。中國近幾十年的外交當局，自李鴻章以至最近下台的黃郛，無一肯從根本上着眼，只是賣弄一點小智小慧，結果弄巧反拙，無一次不大上外人之當。中國當這種時候忽然主張遷都，無論列強藉口中國軍事尙未結束，各地共黨潛滋，決不肯輕易將條約上駐兵的權利放棄；即令就認遷都爲中國的內政，不願出面干涉，但藉此稽延對於國民政府的承認，

或承認而僅派一代表在南京敷衍，外交團仍駐北京，也不是不可能的事。這樣一來，或者使中國在國際上仍陷於不幸的地位，使日本得陰謀操縱於其間；或者使中國發生兩個外交的中心，因而對內對外釀出許多無謂的糾葛，都是極可慮的。

四、遷都問題，不僅影響於對外，尤其可注意的還是在對內。關外不必論，現在津京之間同標革命旗幟的軍隊既有十數萬之多，而一部分的奉軍及直魯軍，仍滯留於灤榆一帶，這種形勢本來已經艱險惡了；加以馮閻蔣桂之間，始終不能無問題，而宗社黨人近更大肆活動，難保不因東省發生變化之故，因而受日人之嗾使，實行孫中山之民族主義，竟步蒙古民國之後塵，而發生所謂滿洲民族的自決運動。這樣一來，是國民黨年來的外交方針，既斷送一個蒙古，引出一個山東問題的糾紛，結果或者還非斷送一個滿洲不可，即令革命在名義上就算成功，這種代價總未免太大吧！情形雖是如此，然而并不是不能補救：國民政府總算是年來發號施令的一個機關，雖一切措施，多不能滿人意，但在一班掛了青白旗子的軍人眼中，要不失為一種名器！加以北京為近千年來政令之所從出，在大多數的小百姓看來，實在有多少的神秘，質言之，所謂北伐成功，在小百姓們的眼中，便是取得北京。如果國民政府利用牠年來由軍隊造成的新勢力，與北京那種由歷史遺傳下來的舊權威打成一團，或者一個較有力的事實政府不難成立。

五、至於物質方面南京較不上一個首都的資格，更不待言。蓋自洪楊亂後，南京已破壞不堪，七十年來，始終沒有恢復，再加以民國以來經過多度的變亂，並下關的商場亦不如光宣時代的繁華。以城內論，一個近代都城所必具的種種建築固一無所有，就說到自然風景，爲文人墨客所艷稱的玄武秦淮，也不過是一池污水，一條臭溝！著者去年八九月，曾因事一至所謂首部，其時正值籌備北伐，兵士麇集城中，遺矢滿街，時疫大作，蓋南京不僅滿目荒蕪，生活簡陋，并求一杯之清潔飲料亦不可得。現在國民政府儼然以革命成功聳動世界的觀聽，萬一東西人士之道出上海者，因而至首都觀光，以在南京的所聞，所見，所身受者，歸而形諸筆記，播諸新聞，我真不知道他們將儕吾民族的文明程度於何等！比較言之，今日以一萬萬元在南京謀新都的建設，其結果恐尚不及今日之北京，反之，以一萬萬元移用於北京，則不難使之成爲一東方比較理想的都會。黨國要人就不爲民族的光榮國家的體面計，但爲自身的安甯舒適着想，又何苦一定要築別墅於洋場，開房間於旅館，終歲僕僕於滬甯道上，而時時感到南京的不可一日居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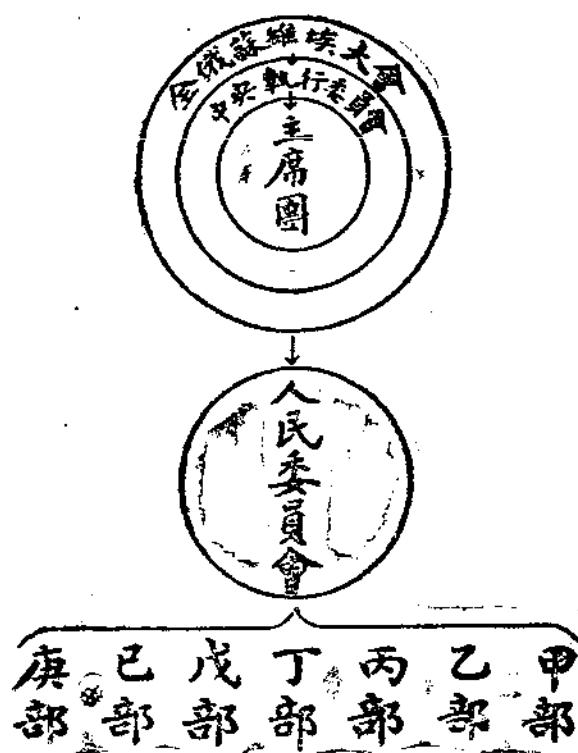
總而言之，今日重都北京，大之可以消滿蒙的隱患，建統一之丕基，固全國的民信，易列強之觀聽；小之也可以弭諸將的爭端，毀北洋派的巢穴，何去何從，決於今日，失此不圖，後將噬臍。至於說南京是先總理指定的首都，神聖不可侵犯，則著者不敏，不願申辯。

俄國無產專政制之解剖

立齋

現時蘇俄之政治制度，實爲一種新制。何也，將百年來行政立法畫分之局打破一也。政府之旁，除同黨之討論外，不准民意之監督二也。昔之國家標榜四民平等，而俄國赤裸的以政權歸於一階級三也。惟其然也，俄國政制之變化，常盤旋於吾腦中，今日與諸君略討論之，試先以圖表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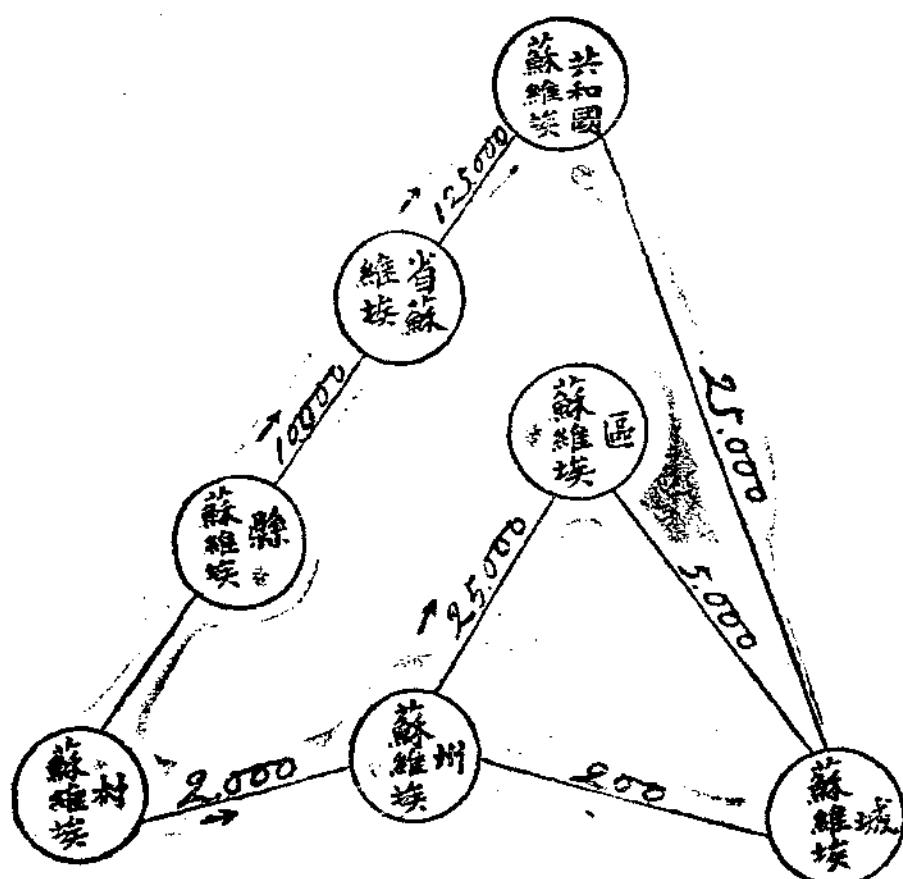
(一圖)



俄國無產專政制之解剖

二二四

(二圖)



(甲)全俄蘇維埃大會

中央政府之制度方面之觀察，茲但就中央政府言之。

(一)全俄蘇維埃大會，以兩部代表組織之，由城蘇維埃選舉者，每二萬五千人出一人，由省蘇維

埃選舉者，每十二萬五千人出一人。

(二)全俄蘇維埃大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三)全俄蘇維埃會議會員一九一七年為七八一人，至一九二一年增至一五二二人。

(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選舉。

(二)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俄之最高機關。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俄之最高立法行政及監督機關。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俄國全部政務。

(五)人民委員會之命令，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批准。

(六)人民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時，主席團得批准或取銷人民委員會之命令。

(八)各部部長由人民委員會會議之推薦，由主席團派定。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員，自一九二五年後加為三百八十六人。

(丙)人民委員會

(一) 人民委員會領導俄政務。

(二) 人民委員會發布命令，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不合者，得取消之。

以上三機關中，全俄蘇維埃大會，雖為主權機關，然開會每年不過一次，其職掌僅為選舉而已。外觀之似為蘇俄極高機關，實則徒有其名而已。次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俄蘇維埃大會不開會時，可以代之而執行其職權，如人民委員會之命令，可以取消與核准，人民委員會可以由彼委派，此機關之人數已加至三百八十六人，名為執行委員會，實其所事，不在執行，猶是議事而已。可以與各國之議會相比擬，然自其立於人民委員會之上而操取消與核准權言之，則又為他國議會之所無。其主席團亦猶之他國議會之主席而已，然以主席團之少數，得任命人民委員，亦可謂世界之怪制度矣。

俄國制度之精神安在乎？曰無產階級之專政。其憲法第一部第一章曰：

俄國為工農之蘇維埃共和國。

第二部第五章第九條曰：

蘇俄憲法之目的，為本過渡時代計，在城鄉工人與貧民相合之專政，以圖消滅資產階級人對人之蹂躪，與社會主義之確立。此社會主義下，無階級之分，亦無國家之強制。

當此二十世紀，各國盛行民主之日，列甯輩獨取消之而不稍愛惜，蓋陸克盧驥學說之所力爭者，一筆勾銷之矣。吾人佩其勇氣與觀察之銳。

第一，剝奪資產階級之選舉與被選舉權——選舉與被選權之普及，列甯所大懼也。必一部人民，擴之於選政之外，而後列甯輩可以高枕無憂，其爲公道與否，其爲合於平等與否，非列甯所過問也。試觀其憲法第四部第八章曰：

以下人民無選舉權，亦無被選權。

第一，雇用他人爲營利之計者。

第二，恃不勞而獲之收入（如利息如工廠如田產）以爲生者。

第三，商人代理人及介紹人。

以下尚有四項，如教士如警察如精神病人如犯罪人，此在他國亦有之，可不細論，然就前三項而致其人民之見擴於選政外者其數幾何。致一九二七年俄各級蘇維埃舉行新選舉，政府先期將不合格者嚴格肅清，此中有權而剝奪者鄉村人民中占一千三百萬，城市中選民八千二百萬中占五十四萬八千，此中有權與無權之界，如何畫分有無公正之登記，不得而知矣。即令有權，而反對派平日不得發言與結社之自由雖有權而等於無權矣。

第二取消反對黨——俄之反對黨如君主黨固無論，即號爲溫和之社會革命黨，亦爲政府所窘逐而逃至海外矣。今其國中報紙，爲一黨所獨占，除共產黨外，不容與聞國事。故一九一七年全蘇維埃大會，共產黨僅爲極少數，祇百人而已，其他反對黨六百八十一人。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共產黨爲三九〇人，反對黨爲二五九人。及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以嚴厲方法對待敵黨，於是共黨一躍爲九〇〇人，反對黨僅十四人耳。至一九二七年之選舉計一七八五人，共黨占一二四五人，黨外者五四〇人，真可謂予智自勇，莫予毒矣。

第三行政立法之混合——近世之立憲國，有一通行之原則，曰行政立法兩機關之對抗。就其對待關係言之，一爲監督者，一爲被監督者，就其行事言之一司行政，一司立法。立法云者凡一國之根本大法與夫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條文，必經議會同意而後施行，政府欲侵犯人民之權利義務，必經國議同意，故議會之所以司立法者，換詞言之不啻爲人民權利之保障人也。俄國之執行委員會之人數現爲五百八十七人，與各國之議會等，其所議者亦爲條文與行政問題之解決，宜若與各國之國會無別矣。然俄憲法中無一般人民根本權利之條文，故不認有所謂立法事項，因而不認有特種機關之立法權一也。既有立法事項，同時關於事之細節目，則屬於命令權，或關於緊要事項，另有所謂緊急命令，此項行政命令與緊急命令之行使範圍，亦爲俄國所不認二也。

惟以此故，即有五百八十餘人之委員會立于政府之旁，只能爲政府之從屬機關，不能加以監督。而政府得以任意作爲，絕無責任之可言者，其故在此。

第四行政司法之混合——近世立憲國之立法機關所司者曰制定法律，若民商法刑法皆由此機關制定之。同時則有審判機關以解釋之，而此機關則立於行政之外，不爲政府所指使，必如是而後審判公平人民權利得所保障也。雖然，蘇俄之制則反是。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之憲法，分全俄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蘇維埃，選舉權，與預算等章，絕不見有司法一章。即後來屢次修改，仍不見有此章。此由于抱定一打倒資產階級之心，故不承認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以便爲所欲爲而已。自一九二二年既認農民之穀物買賣權，換言之即爲國內之自由貿易，商業既自由矣，因而不能不爲之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有種種法律之預佈，然其所謂司法機關之地位，至可笑矣。試證之蘇維埃聯邦之憲法。

(一) 蘇維埃聯邦憲法中，明定蘇維埃聯邦之大理院，爲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附屬機關。

(二) 各邦之議決，有不合蘇維埃聯邦憲法者，蘇維埃聯邦大理院只能陳其意見于中央執行委員會。

俄國無產專政制之解剖

三〇

(三)蘇維埃聯邦大理院檢察官與其他各法官之全體會議，彼此意見不一致時，應陳其意見于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

(四)大理院之致查事項，如各邦議案之合憲與否，與官吏之濫職等事，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議于先。

(五)各邦之重大民事刑事案件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責任問題，皆須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決議後，乃得列之起訴案件中。

讀上所云者，可知俄憲與司法獨立原則相去爲何如，皆由不認人民權利，而任意妄爲而已。如上所言，僅爲憲法條文之規定尙未能盡其運用之真相也。俄國政治實權之所在曰共產黨。其會員約百萬人，每年一月開全黨代表大會于莫思科，政府部長以黨員資格出席報告一年經過事項，國有大事如一九二一年列甯病中之政局變遷與一九二四年俄之改爲大聯邦，皆先經共黨代表大會之決定而後進行者也。共產黨代表大會中，舉出執行委員會，會中復設二部；一曰組織部，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二曰政治部，以六人組織之。凡憲法所規定之機關之人員，皆由組織部指定候補人，而其選舉機關不過奉令而已，故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由代表大會選舉者，實組織部選舉之也，人民委員會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定者，實亦組織部派之也。其選舉其任命皆組織部

主之，如應退職，亦由組織部命令之，苟有不奉令者，立即擯除於黨外。政治部實權之大，亦與組織部等，可謂爲黨的最高機關，與政府之最高機關。一切議案，非經其同意，不成爲法律。由此吾人作一下表，以表政府與黨部之關係。

主腦 列寧（後改爲三人委員會）

組織部

政治部

人民委員會議

可知憲法上最高權所屬之全俄蘇維埃大會，不過虛有其名而已。何也，由全俄人民而產生全俄蘇維埃大會，由全俄蘇維埃大會而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產生人民委員會，然中央執行委員會人員之分配，由組織部七人主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應派之政府人員，亦由組織部主之，則十四萬萬人口之俄國，豈非由共產黨之六七人操縱之乎。此而可謂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實世界古今未有之奇聞也。

評委員會制

南公

引言

今日立國於大地者，不下六十餘，其間民情風俗之殊異，實非片言隻字，所能盡其萬一；然考其政制，撮其要者言之，亦不外乎三類而已。一曰內閣制，如英法等國是也。一曰總統制，如美利堅是也。一曰委員制，如瑞士及今日之蘇俄與中國是也。斯三制者，莫不互有利弊，迭有優劣。以內閣制言之，英國自十八世紀施行至今，（近代之責任內閣實自 Walpole 始）成效卓著，此讀其憲政史者，所能言也。法自革命以還，（今日之法蘭西共和國乃一八七一年第
閣次革命所肇造者）遂彷行其制，然降及今日，成效尚不足以步武英倫。（法國政團林立，內閣往往不久於位，政局時呈杌隉之象，）以總統制言之，美自華盛頓立其根基，至林肯解決南北戰爭後，其制益臻鞏固，至今昭昭，可以範他國矣。及墨西哥倣而行之，則內亂頻乘，不覩其效，反蒙其禍。袁氏項城，亦嘗試行其制，終以帝制自爲，而自斃焉。以委員制言之，瑞士自一八四八年施行以來，成效彰彰在人耳目；蘇俄自一九一七年而還，亦行此制，已大改其觀矣。革命軍興以來，所佔之地，則設委員制之政府，置委員制之黨部，上而中央，下而地方，（

（惟市縣政府不採此制）莫不皆然；委員制，可謂風靡一時矣！然則委員制善乎？否乎？可以永存於吾土乎？非憑其感情意氣，所能斷斯獄也。茲就管見所及，於委員制稍論列焉。

瑞士之委員制

委員制，導源於瑞士。其聯邦行政院，由委員七人組織而成。委員由上下兩院聯合會所推選，以三年為任期。復於七人中，推選正副總統各一人，以一年為任期，不得連任；遇正總統退位時，其職往往由副總統陞任之。行政院設外交，內務，司法，陸軍，財政，郵傳，農工商七部，以各委員為之長。（外交總長一席由正總統任之）行政院無控制國會之權，國會亦無罷免行政委員之權，此其與英之內閣制相異者也；行政院又非離國會而獨立，此其與總統制相異者也。行政委員在任期內，不得兼任兩院之議員，亦不得兼任他職，每人對其所任之部務，負單獨責任；重要事務，皆由七人合組之行政會議決之，而以全院負其責。（外交亦以全體名義向列強談判）行政委員得出席兩院，答復問題，參與辯論，惟無表決權耳。總統之權力，與其他委員無異，惟得委、會之主席而已。行政院掌理國家外交陸軍財政各項政務，監督聯邦一切行政官吏，並草定議案，提交於國會，且有司法權。（瑞士無行政法院，關於官吏與人民之訴訟，而不在聯邦法院權限內者，皆由行政院審判之，判決後當事人得向國會上訴一次，）委員之任期，雖定為三年。

，然繼續當選者，比比而然。因之各委員相處日久，友誼日篤，加之委員之推選，不以政黨爲前提；自一八四八年至一九一九年間，急進黨雖佔國會過半之議席，然自一八九一年以來，行政委員中，天主教人及自由黨人，必各佔其一焉。行政方針，雖由國會決定；然行政院富有行政知識，飽有經驗，實足以左右國會。依法律言之，行政院當受制於國會，而實則不然，其威權可謂與英之內閣相埒，足以指揮國會，衝突之事，雖或有之，然彼此之間，莫不以和衷共濟爲常。（行政院無解散國會之權）行政院由多數黨選定，國會雖無強而有力之反對黨，然多數黨，則未嘗因此濫用威權，無所顧忌，蓋因瑞民有直接民權，足以箝制之也。於是行政院之優點，可得而言矣。行政院足以左右國會，勸導國人，而國會對人民所負之責，並不因此而減損，此其一也。行政院能使有行政才能之人，久於其職，此其二也。行政委員，既久於其位，是以政府施行之政策，無朝令夕更之弊，而可繼續於久遠，此其三也。（瑞士社會人民並無貧富之懸殊，民間感情又頗融洽，以政治爲職業之人實屬僅見，長於口才之政治領袖亦復寥寥，）就其國民性言之，人民莫不富於愛國心，視權利義務爲一體，尊人之見，抑己之情；一切政爭，率以憲法爲範圍，不爲政客之雄辯所惑，而惟其實際才能是取。加之國內政黨，意見不深，一切活動，皆以和平爲範圍，國家之能享昇平之福，豈偶然哉？

蘇俄之委員制

一九一七年，俄之革命告成，即建蘇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採行委員制。由全俄蘇維埃會議選定委員三百餘名，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委員若干人，組織人民委員會，處理國務；內分十八部，曰外務，陸軍，海軍，內務，司法，勞動，社會設施，教育，郵電，民族事務，財政，農務，工商，國民給養，國有產業管理，最高國民經濟，衛生，交通，皆以人民委員爲之長。蘇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大權，屬之全俄蘇維埃會議，當其會期停止期內，則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全俄蘇維埃會議，由城鎮蘇維埃及各省蘇維埃之代表組織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向之負責，爲蘇俄之最高立法及行政機關；指揮勞農政府及各級蘇維埃之施政；對人民委員會之一切命令及決議，有停止撤銷之權。人民委員會之重要命令及決議，須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同意，且須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蘇維埃負責。（以上散見俄憲第六第七第八等章）就法律而言，人民委員會乃居於行政機關第三級之地位，就事實而言，此委員會實居行政機關之首位。抑知俄之爲制，法定機關之外，以共產黨之意志握其樞機，中執會也，人民委員會也，皆由共產黨領袖之議決，而會議席上奉令承教。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四年，列甯爲該會之主席，發號司令，形同帝王。列甯死後，黨中領袖，爭爲雄長，內訌紛紜，今則

斯達林氏，繼其緒。蘇俄之政權，專爲共產黨人所獨攬，他黨無有得染指者，此其特異處也。

我國之委員制

我國之採委員制，實以西南之七總裁爲嚆矢，行之未久，即行解體。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採容共聯俄之策，成立國民政府於廣州，採行委員制。是時偏於一隅，組織單簡，社會人士，罕有注意之者；爲之鼓吹者，祇徐謙等數人耳。今革命軍底定東南，奄有黃河洗域，政府組織，漸臻完全，考其內容，雖有多端，然可一言以蔽之曰，師承蘇俄耳。今之國民政府，由外交，內政，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及大學院，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等組織而成。所有立法行政大計，皆取決於國府會議；同時復置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數人組織之，設主席一人，一切會議由合議行之。主席除對外代表國府及會議時爲主席外，一切權力皆與其他委員等。中央執監委員會，乃國民黨黨員大會閉會期內之最高權力機關，而國府委員及中央政治會議各委員，皆出於該會之推舉，黨部與政府之關係，由此可見。政府及政治會議各委員，皆係國民黨之領袖，無黨籍者不與焉，此與蘇俄共產黨人所採之策略，可謂無以異也。

三國委員制之比較

綜上所言，委員制之梗概，可以知矣。今世行委員制之國凡三，其間又可別爲二類，一曰

中俄，一曰瑞士是也。瑞制之特點，可得而言者有五：其一，瑞制具合議制之真精神，以其總統之職權，除對內爲委員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委員會履行各種儀節外，無有不與其他委員平等者也。其二，七委員中，各管一部，輕微事務，始有決定權，其稍涉重大者，則取決於委員之全體會議。其三，聯邦行政委員，不爲一黨所獨佔，委員會超於黨派之上，非一黨一派之代表機關，委員之人選，既不爲議會中多數黨所獨佔，復不因議會中黨派之變遷而變遷。其四，行政委員會純係事務團體，非決定國家政策之機關。其五，各行政委員不負聯帶責任，蓋因聯邦議會，握有最大權也。至於中俄之委員制，其精神則異乎是。俄之人民委員，我之政治會議及國府委員，莫不以一黨之領袖充其任。蓋俄之共產黨及我之國民黨，所持之主張曰，以黨治國，曰黨外無黨，黨內無派，平日既不容他黨之存在，况國府委員及人民委員之爲高位要職，黨內領袖競逐之不暇，又焉能舉以畀外人乎？政權既爲一黨所獨攬，乃成一黨專政之局，此其異於瑞士者一也。俄之人民委員會我之國府及政治會議，莫不兼掌全國立法行政事宜，不認立法行政之區分，此與瑞士之立法有國會，行政有行政委員會者異矣，此其二也。瑞士之行政院，根據國憲而成立；我之國府及政治會議，乃依黨義黨綱而設置，（俄之人民委員會雖依憲法而成立然俄憲不過共產黨一黨之決議案耳實非國人輿論之結晶故謂其基於黨義之上亦無不可）其三也。由

此觀之，三國制同神異之點，燦然可見矣。

結論

三國之委員制，已如上述，此制之利弊，果何如乎？委員制之弊端，一曰權限不集中，行政不敏捷，蓋委員會爲合議之機關，一切重要行政，必取決於各委員之合議，非可以一人之獨斷而行也；二曰責任不明，一切政策皆取決於地位平等之委員，但求意見之融洽，不願有明確之主張。三曰易起爭端，民治薰陶未深之國，少數服從多數之習慣未能養之有素，則重大問題一起，委員之間，必聚訟紛糾，或作消極之抵抗，或爲積極之破壞，此乃委員制之大弊也。

雖然，謂委員會制全無利益，則又不然，委員會容納衆流，人人可分一席地，可以歷國人掛名而不做事之心理，其利一。黨內各派互爭，然甲派倒而乙派興，甲派雖失實權，尙存名義，可以圖來日死灰之復燃，稍輕目前之競爭，其利二。軍事進行之際，只有循例奉行之事，本無政策討論之可言，以委員會擇持門面，自可暫安一時，其利三。凡此三故，委員會在此作戰期中已收相當之效果矣。雖然，在國家承平之日，政策待決，又須有負責者以主持其事，則委員會制之宜於今後與否，未易言焉。（完）

評戴季陶的『青年之路』

常子高

中國現在的確需要一本書，叫青年之路，但是戴君的書能夠滿足我們的需要嗎，我說斷斷不能。為什麼呢，因為戴君的書，除了序文中說了一大篇懺悔的話，而實際上還是共主義宣傳，還是以青年爲『私人工具』（序文第二頁的話）罷了。

第一，我們要的一部『青年之路』是就道德上智識上體力上替青年指出途徑來，然全書中充滿了戴君的政見，試問『黨代表制度好不好』與青年之路什麼相干，而加入書中，『致若櫬內閣的電』，與青年之路什麼相干，而加入書中，『大學財政計畫』什麼相干，而加入書中，全書中十分之七八，是對黨的批評與戴君的教育方針罷了。以此內容，而名曰『青年之路』，不能不說是名實不符。

第二，戴君引馬君武的演說，『現代的中國已經走到了一個最黑暗的時期，和中國歷史上六朝五代時一樣』 戴君聽了大氣，他反駁說：

『這一個偉大革命運動，正是中國民族的黎明朝，絕不是中國的民族的黑暗時代，比起沉睡在滿清愚民政策下面醉生夢死的時代，生存的意義是光明得多了。那裏可以用六朝五代的

亡國史來誣蔑我們偉大的中華民國開國史呢。」（三頁末——四頁）。

我以為戴君總可以舉出多少事實，來證明其開國規模，而本他自己觀察，反而說：

『於是功在垂成的北伐工作，弄到組織涣散，紀律破壞，政府黨部和軍隊中的忠實同志，自己也生出許多疑忌破裂來，失却統一的意志，團結的精神，進取的勇氣，而數十年來最大的國民革命工作，遂破壞無餘』。（四十頁）

又說：

『黨的人才既然缺乏到了如此，組織訓練又是十分散漫，沒有紀律，沒有系統，乘着我們人才缺乏組織秩序統治無力，而蠱擁蟻屯地包圍籠來的投機分子的獵官運動，自然會把我們革命政治的外觀和內容，一點，一滴的輕輕破壞了去。』（四十四頁）

又說：

『現在執政權的人們，和帶兵的人們，要知道中國今天的紛擾殘破，已經達於極點』。（一

頁）

『吾們這一代已經無救了。』（一頁）

『現在黨派的紛歧達於極點號爲領袖的人大家互相攻擊，互相猜忌，而全國有用青年，幾

乎不入於楊即入於墨，無論加在那一方面的，都是弄得走頭無路。」（一頁末——二頁）

馬君以六朝五代比今日中國，亦說其「紛擾殘破」「互相猜忌」「互相攻擊」罷了。要知道要人頌功德，先要有實在功德，不然是不能禁人批評的，是不可以空言爭的。戴君全書以評馬君為出發點，應有事實以反駁馬君，乃全書之精神，處處助馬君張目，令人不解戴君立腳點的何在了。

第三，戴君口口聲聲說『求知』『知之維艱』『研究科學』尤其他希望的，是從各種科學上很精密的建設三民主義的基礎。要知道科學之所以為科學，乃將事實聚集起來，以求其不變的關係，故為客觀的必然的。十九世紀後半，此種實證方法，風行一時，故馬克斯亦名其社會主義其唯物史觀為科學的，更有所謂生計的定命主義，亦是此意。實則此種主義，不過一種意見罷了，人生觀罷了，如其是科學的，則個人主義非定命主義亦為科學的了。況且馬克斯主義如生計危機說榨取說，證之近五十年事實，一一證明其錯謬，而戴君偏要步馬克斯的後塵，將三民主義在各種科學上建設起基礎來。試先錄戴君之言如下：

「我們看馬克斯主義在今天的世界思想界中，何以能取得一個領導的地位，這決不是單靠自己的有限的著作，而是靠着着近代幾十年來許多信崇馬克斯主義的人，從各種專門的科學上，造起馬克斯主義的基礎。研究考古學的人，他們從種種發掘的材料裏，去証明唯物史觀的真

值。研究人類學的人，他們以各種民族的文化發展上，去尋找唯物史觀的材料。研究法理學的人，他們把馬克斯的經濟學還原到法律制度上去，建設社會主義的法理學。研究社會學的人，他們把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用來作建設社會動學的基本原理。研究生物學的人他們把達爾文主義拿來，作階級鬥爭的理論基礎。研究物理學的人，他們應用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做馬克斯的辯証法的規律。乃至倫理學家建設馬克斯主義的倫理學，美術家音樂家也應用他們藝術能力，發揚馬克斯主義的戰鬥精神革命情緒。」（二百三十八頁）

照此說來，從科學上建設三民主義，其結果如下：

第一從考古學，證明三民主義的價值。

第二從人類學尋找三民主義的材料。

第三從法理學上建設三民主義的法理學。

第四研究社會學的人，以三民主義用作為社會動學的基本原理。

第五研究生物學的人，……以次我說不下去了，因為「階級鬥爭」之說好像是中山所不贊成的。

第六研究物理學的人，也彷彿拿愛因斯坦相對論為規律的辦法，作為三民主義的規律。

第七倫理學有三民主義的倫理，美術音樂有三民主義的美術音樂。

演繹歸納的法，實驗假設的法，都可束之高閣，奈端，加利樓，開魄樓，柏司德的方法，亦可不必研究，只要以三民主義當做出發點罷了。無奈此是先入爲主的成見，不是科學，不知戴君將何以對。以上幾條中最特別的就是第六項「研究物理學的人們，他們應用愛因斯坦相對論做馬克斯的辯証法的規律」，我知道相對論是屬於物理學，辯証法是屬於歷史哲學，二者拉在一起，真是牛頭不對馬嘴，我不能不佩中山大學校長的特別見解。

戴君自己說『越是滿口說救國，而國愈不可救，越是滿口說革命，而革命愈不能成功。』既是如此說，何以結文又大書特書的說『爲革命而求學，』革命是革命，求學是求學，兩件是不容有目的的關係，此我們希望戴君修正的第一點。戴君說『此時是政治失了重心，社會亂了秩序的時候，在任何方面却要取保育主義，對於青年們的保育，就是『和平』兩個字，使青年們少加入鬭爭場，就是保育的要義就是避免大錯誤的方法』。既是如此說，何以口口聲聲忘不了三民主義，既有三民主義，就有反三民主義，難道這不是爭門場麼。況且戴君是主張學生『離開現實的政爭』的人，何以處處導人以政黨的主義呢，是明明止沸而揚湯了。爲某主義而求學的說，是不能成立的，是我們希望戴君修正的第二點。

以下兩點，是吾們的老生常談，戴君所鄭重告訴我們的，還是這兩點：

保障教育的獨立

保障學生的自由

這兩句話，決不是讓革命嚷主義的治下所能辦得到的。吾們認定戴君所說的「把青年運動做日號，而暗暗地運動青年替私人作工具。」就是戴君『青年之路』之目的。

瑞士公民軍論（續）

南公譯

第一章 全國皆兵制

謂歐戰之後，無論大國小國，必繼之以縮減軍備者，乃毫無理由之思想也。反之，戰後軍備，將日見擴張之說，實在人意計之中，徵之英美二強，尤見其然：以英美二國，現尚無强大之國民軍，或者為大勢所驅遣，且進而採用全國皆兵制也。就德國言之，其國中聲望卓著之人絕不聞有軍備縮減之政見者，且反以軍備之繼續擴張為已成之斷案者，觀乎巴威利議會（Bavarian Chamber）之預算委員會，一九一六年二月四日會議討論德國初級軍事訓練之事，可以知矣。

巴威利之陸軍總長，主張戰後必須完整其軍備，裁汰老弱不能任役之人，並為之言曰：本近來濫溝戰術之經驗德國士卒，須加以充分之訓練及改良。總長繼言曰：欲實現此目的，則初級軍事訓練，實有採行之必要；年至十六之兒童，即當授以此種訓練，至其服役兵營之日為止。而操工業務耕種之民，亦當隱忍一己之犧牲，以救其國。該總長繼云，將提出一案，以實施德意志帝國青年應受之初級軍事教育。

著作家之未嘗夢想軍備裁減者，不獨白恩哈特（Von Bernhardi）輩之主戰派一人而已；歐戰

以來，德國重要著作中，提議軍備之縮減者，無有也。瑞烏曼（Friedrich Neumann）博士之著書「中歐洲」，號為德奧人家中必備之書，顯未議及歐戰後德國之欲縮減軍備也。瑞氏所深思熟慮者，為歐洲國界問題，以築成險要之溝壘為界，非經橋頭，彼此無以相通。德之經濟家或政治家，偶一估計戰後之整理費，或整理海陸軍費，皆占極大之數目，可以知德人之心理矣。

歐戰之後，德國無縮減軍備之意，則吾人自不能縮減軍備。英國須擁强大陸軍，以盡其保護海外領地之重責，故軍事責任之加諸英者，實遠過於德。英國應負之新軍事責任，應增兵額之決定，賴乎帝國全部之贊助；自至小以至至大，自至弱以至至強之分子皆與焉。然此事之責任，惟母國為主，而不在於殖民地，然英倫尚有少數人士拘於島國偏隘之見，而圖卸其戰後軍事責任者，則子國之中必有起而干涉之者，而以今日子國之地位言之，彼固有主張之權利。』

余料定歐戰後英國必採全國皆兵制，且該國一九一六年初採行之計劃，並非暫時之制。若有人立於局外，或居於歐洲中心如瑞士者，默察此次戰爭，則英國今後有採行完備而持久之兵制之必要，實無人否認之者。中立國中之觀察，英國者，如法蘭西種瑞士人，尤為對英親善之人，莫不認英國有採行全國皆兵制之必要。德奧二國，對於英國採用徵兵制之思想，每加嘲笑；然一觀德奧二國對於英國全國皆兵運動變動時之特別重視，及英人演說或表示之有妨於此制之採

用者，則德奧爲之欣然者，其故可知矣。此次歐戰，德奧報中，絕少登載英國海外領地加於母國之軍事援助，當戰爭發端之初，德人中不通大勢者，必有信英領地且乘戰爭之機而向帝國宣告分離之人在焉。謂德奧政府如此蒙昧，此斷不可信者。二國之報章，或因政府之嚴格檢查而禁止載英海外領地之舉動，正足以証德奧政府對於英倫帝國之意義才實能洞見隱微，且一旦英國鞏固其軍事地位，實即促發英海外領地提高軍事地位之動機；故母國之覺悟，即所以予幼弱民族以新刺激。其中關係，德奧二國，亦深知之，英國一旦採行國民皆兵制，其海外領地必步其後塵。至於英國施行之制，適於其領地否；斯問題也，惟深知地方情形者，得而決之，然英之必行廣大之制，使英倫與海外領地彼此協力相輔，此事之顯然者也，惟此事已逸出本書範圍，故不論列。

以余觀之，此次歐戰之初，設使英國擁有強兵，動員迅速，能於數日之間，或一週之內，畢其事，則此次戰爭，必無由起；余雖力避紛爭之論，然余之爲此言，實出於僑居國外，以局外目光觀察英倫者之所得也。即計不出此，而從羅伯爵士（Lord Roberts）之言，採行國民兵役制，則英國亦當有精練之軍七百萬人，可供調遣；非惟有訓練而已，制服槍砲軍械及汽球之供給，亦甚周至。誠能如是，德國當其未侵入比利時前，亦知有「急難遵守法律之必要」矣，而其總參謀大

部亦必知此法之當守，以料定此次歐戰英國所取之態度，可斷言也。總之，英苟擁有強練之大軍，頃刻之間，即可馳驅於疆場；則德决不昧然與英宣戰，亦德人所自認者也。

就比利時言之，設其施行之兵制，與瑞士無異；則此次歐戰，雖不能阻止德兵之來犯，然其足以舉兵與之周旋，予德軍以重傷，並可徐待英法之應援。比利時戰前之人口為七百萬，依瑞士制計之，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則可得有訓練之士卒一百萬人，效命於疆場。瑞士之疆土，其凸出部分足為交戰國之阻礙，而此次歐戰，何以得免於侵略？其土角既足以阻止交戰國之進兵，又妨礙其軍事行動，何以竟無何軍，敢破壞其主權，而通過其地域？蓋因瑞士軍隊已在調動中，其軍隊久著聲譽，為交戰各國所共知，有五十萬久練之兵，皆善射之卒，故交戰國無敢輕與之抗也。就瑞士人民之適於兵役者言之，則謂五十萬士卒可以效命疆場云云，實非誇語！

再者，設使吾英擁有力經訓練之士卒，及富有經驗之軍官，則此次戰爭之人命損失，不若是之鉅；人命損失之可減少者，必為甚大之數。言及效命疆場之士，須加訓練之事，余深信柏涅格(Oberst Sprecher Von Bernegg)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在軍官會演說之言。柏氏現為瑞士之總參謀長，嘗謂，軍役之事，乃人人應有之義務，亦即勝任者與不勝任者同負之義務也。柏氏復警告人曰：國民雖皆服役，然非其人自有充分之訓練，正當之準備，則預期之結果，實不可得。

又云：「若將無適當訓練之軍，開赴戰地，不徒害國亦且害民。」

彼等極力毀謗羅柏爵士，然爵士實先見歐洲大戰之難免，其提議採用國民皆兵制於英之日，爲人所反對；此次歐戰中英人生命損失，即此反對羅柏氏之人所負之責任也。其所持爲反對理由者，每曰英國之採行全國皆兵制，適足以予德國以宣戰口實之一語；然據深知德國情形及近代史者言，此種預言，不合事實之言也。此時之德意志實非預備宣戰之國也。且也，余回憶德教授之言：以爲之證；該教授素有聲譽於英之大學界，其母爲英人，當歐戰前曾謂余曰：「羅伯爵士之言，實明言也，英國人士，何不從之？不從爵士之言，世間必有莫大之禍」。

余信不久英倫必有選擇軍制問題之發生，而余之著此書，其惟一目的，乃所以標明軍隊與軍國主義不相並存之事，蓋軍國主義，乃愛自由之英人所深懼者也。因是之故，余將瑞士軍制，詳爲敘述，瑞士之制，備具有軍隊而無軍國主義之制也，統而觀之，亦可謂爲各軍制中之最良者。尤有進者，瑞士制之總概念，實極單簡，其所根據之原則，即人民視護衛國家，爲當享之榮譽應盡之職務是也。夫甲國之軍制，不能昧然移殖於乙國，乃自然之道也；故余雖詳述瑞士之軍制，及其民所負之義務，然謂其制不加變易，而能引用於英國，余則未嘗想念及此。雖然，瑞士制之根本原則，余信其必可採用，其一，人皆有當兵之義務，此乃善良公民應盡之義務也；

其二，減短在營期至極短之期，而以長期之兒童初級軍事訓練，在役期內增加射擊實習，及每年演習之三事以代之。至其所以納經武精神，於筆國主義，則有一根本前提曰：人之所以爲人者，公民爲第一義，而兵士居第二位，此實至要之點也。

瑞士軍隊，以自衛爲主，而英國之訓練軍隊，亦不能不以自衛爲主，惟遇有必要，亦必教以攻擊之術。然余欲闡明之要點，乃在使人人認明其衛國之責任，視此爲權利之所在，而非煩累之義務。彼瑞士國之民，凡不任軍役者，則不得投票，即不得享有公民權利之謂也。莫倫亦當取則於斯。

第二章 瑞士軍之起源

全國皆兵，爲瑞士兵制之根本原則，蓋入盟之邦既少又弱，復有多數之強鄰，環伺於外，乃有以促成此制。因此，捨召集全國身體強健之民，加以訓練，使護衛其國土，維持其獨立，則無他術焉。考之史蹟，瑞士有所謂永久聯盟，原有三邦，曰烏利，許衛士，下華爾登，於一二九一年，相合以組織自衛聯盟，而遠在聯盟成立之前，其居民，於戰爭之準備，及人須爲精練之兵之義，固深知之矣。是時三邦人民，應隣國之雇募者甚衆；因之戰術上之可貴經驗已獲得矣。

瑞士聯邦開國之傑，對於強迫軍役，即頗重視；凡不任軍役之人，則必徵其軍務稅，雖僧侶寡婦，亦不得免。軍役年齡，始於十五歲，凡年至而逃避其役者，則立宣布喪失其榮譽，且判為罪人，並毀其房屋。設有人因家庭關係，或疾病之故，不克任遠征之役，其人亦必自出資金，雇一勝任者以代之。

瑞士軍事法規，第一次正式見諸成文者，為一三九三年森帕哈之約束，(Sempacherbrief)其中條文，率以一三八六年森帕哈戰爭，(Battle of Sempach)及以後戰爭所得之經驗為根據。其中諄諄告誡者，嚴格訓練之必要，及臨戰時之自克數端而已；至於搶奪，未戰勝前之棄旗，侵犯教堂，及為害於不能自衛之婦女等，皆在嚴禁之列。衡之戰爭上士卒常有之越軌行動，此種禁令，較諸當日瑞士聯邦生活情形，已大有進步。自此而後，至一五二一年時，飲酒咀罵，巡夜睡眠，與喧擾等事，皆在禁止之列。

按瑞士政府之主張，凡有軍役任務之人，兵械軍需，皆須自備；惟遇緊急時，始由政府供給之。學習器械之正當使用，其職亦由兵卒個人自任之；蓋藉此可覩兵卒對於軍事之興趣焉。雖當十六世紀之時，瑞士人對於兒童軍事訓練及騎射之事，已極重視；不惟此也，遠在十四世紀時，當槍術初經發明之際，其射擊會，已告成立矣。嗚昔瑞士軍所用之軍需，乃當時各國軍隊所

常用者，其中爲用最廣，殺敵最利者，戰與矛耳；矛之長，十有八呎。

自早年以還，瑞士聯邦人民，對於敵人之行動，即竭力探訪其正確消息，而此種傳遞消息之事，所得結果，概屬甚佳。摩耳加騰，森帕哈及其他諸戰役，當其軍陷於危困之時，猶能運用其機謀，探明敵人之行動。

摩耳加騰之戰，據瑞士史家所公認，同盟軍只有軍士一千三百人，竟抗利歐破爾公爵 (Duc Leopold) 所統之奧地利軍九千之衆。此乃瑞士史上最有名之戰爭，曾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瑞士全國舉行其六百年慶祝大典；此役亦有謂爲不知戰術之農民與久經訓練之兵之抗爭。然此非事實；蓋聯盟軍並非無訓練之軍，其中富于軍事經驗者佔大半，率以最流行之原則爲作戰之依據，其所以致此者，以其人受雇而效力於歐洲各國軍役之故也。凡十四世紀之軍略戰術，聯盟軍無不知之；其時所有之器械，又能精於其用。當未攻擊也，奧地利軍有輕敵之意，視聯盟軍爲無知烏合之衆。聯盟軍確爲烏合之衆；然有敏穎之智慧，能料敵計無遺，與近代軍隊之所爲，實無異也。加之聯盟軍復得地勢天然形勝之利，能於敵人進兵之路，置障礙以困之，如近代軍隊之所爲。聯盟軍避居山之高處，紛擲木石以擊其敵，敵人不能窺其所在，故無術以還擊。¹ 瑞士之軍史家，於戰役記載中，常記其秘密工作機關之組織，以探訪敵方軍事行動之消

息，復由甲地傳諸乙地之隣鎮。此亦與近代軍事偵探無異也。

往古之時，聯盟軍對於傷兵，即知加以保護；惟所保護者，僅以本軍之傷兵爲限，而敵軍之傷兵則屠殺之。雖然，即此而論，已高出當日之恆習矣；當一四四九年時，努恩堡市（City of Nürnberg）曾欲雇瑞士傭兵千人，而瑞士聯盟即公然提出條件曰：傭兵之中，如因戰爭而受傷者，必加以調治及看護。且也，效命疆場之兵卒，其家屬及賴以爲生之人，亦受官廳之保護，因戰爭致負傷之兵，而受卹金者，往往有之。如威立索之州長（Landvogt of Willisan）因戰而截其腿，年得三百餘法郎之恤金，即其例也。

一五一年以還，瑞士軍不以攻勢戰略爲尙，而僅以守勢的國防爲目的。中間復經聊無生趣之時，而士卒之無適當訓練，已至其極。初次刊行之軍事操典，始於一六五二年，出版於琉森；（Lucerne）其時由外國軍隊中回國之軍官及扈從，間有略耗時日，從事訓練瑞士人民，使任戎干者。一六六八年三月十八日，聯邦人士會於巴登，（Baden）有組織聯邦自衛同盟，（Eidgenössische Defensionale）以拱衛國家，並保障先人已得自由之決議。是時瑞士軍，僅有步兵四萬人，騎兵千二百人，大炮四十八尊而已。未幾戰爭金庫制成立，規定每二兵士所須之款。

瑞士軍向以保障國家之中立爲唯一目的；其初次宣布者，始於一五〇七年之各聯邦，其最末次，

則一九一四年八月也。

聯邦自衛同盟，誠未完善，然其足以防外兵，禦外侮，使不敢犯其境者，未嘗非以聯盟之功也。及至十八世紀，瑞士國軍制之進步，重遭阻碍，蓋因守舊諸邦之漠不關心也。實則各邦對於國防之事，皆任其自便而爲之。因此，深明責任之邦，如伯爾尼，沮利克，琉森者，對於軍隊，則時謀改良；而不明責任之邦，雖動員之事，亦不願爲。加之因募用外國傭兵，而瑞士精良軍隊爲之墜地。

自微爾冒根戰爭(Battle of Villmergen 1912)以還，伯爾尼邦（其時爲瑞士地方主義盛行時代）即任命委員數人，組織軍務委員會，專事網羅最近數次戰爭所得之經驗。此軍務委員會，自一七四四年而後，討論軍事計劃，約歷十有六年，遂議定改良軍制必採之計劃。至一七八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該計劃見諸實行，凡伯爾尼邦之男丁，自十六歲至六十歲，認爲適於軍役者，年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七人，其中宜於現役者，僅二萬七千二百十八人。降至今日，即一九一六年二月一日，瑞士政府所下之令曰：非僅伯爾尼邦當如是，其他各邦之民，凡年在十六至六十歲，無強迫軍役而曾受槍術或騎射訓練之人；或曾爲射擊社現役社員之人；或精於槍術騎射，短鎗應用之人；皆須親赴官廳，呈報其射擊技能。瑞士人之年逾六十而習射擊雖不強令射擊，然亦

須到場呈報。

十八世紀時，瑞士軍隊頗有所改革；如軍人之制服，鎗之普遍使用，儲蓄大宗軍用品及軍糧是也。雖然，當日之軍隊尙處於極衰退之境。拿破崙氏即極輕視瑞士軍之人也。高級軍官皆漠不關心，其時軍制之改革，雖指顧可期，然當瑞士未入一七九八至一八〇一年之拿破崙戰爭旋渦前，則未嘗念及改革之急務，是役也，瑞士既無事先之準備，又輕於國防之設備，其所遭之禍患，實非言語所能盡述。當是時，有駐瑞士之法公使某，馳書巴黎政府，述及瑞士人民所遭浩劫，有言曰：「瑞士顛沛流離之象，至於何極，罕有能想像者也」。

據斐德門(Oferst Feldmann)(本章事實多取材於斐氏所著Schweizer Hereskunde 一書一九一六年第二版之緒論中該書係Schulthess公司所出版)云，僅伯爾尼一邦之地，當一七九八年初，八週間之損失，已達二千四百萬法郎或一百萬鎊之鉅；而當時人口僅十有五萬，每人之負擔，當為六十法郎矣。人民又須以皮幣奉之法政府，並備麵包肉酒鹽燭芻草之類，彈械之類，更無論矣。至於其他諸邦，勒索盜劫之損失，為數亦復甚鉅；浩劫之後，農民因無種子，又無牛馬為之耕耘，春種遂無以播。當拿破崙戰爭之世，瑞士領土，屢遭奧俄法諸國外兵之蹂躪；綜計一七九八年至一八一五年間之物質損失，除因外兵傳染之病役損失及人民所遭寇兵之損害不計外，其

數已達六千萬鎊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經此鑑定之後，瑞士漸覺有採用新軍制之必要，一八一五憲法草定，及一八一七年聯邦成立，乃有瑞士聯邦軍總規則之決定，此即今日軍制之基礎也。軍規總則既行，凡國中男丁勝任軍役者，則為之編制，分隸於聯邦第一線軍，聯邦預備軍，及後備軍(Landwehr)之中。一八一七年之軍規，沿用迄於一八五〇年，未嘗有所損益。

自一八五〇年以來，乃瑞士軍史上繼續努力進步之時期。一八九七年於原有軍隊中增加氣球中隊，一八九八年於四騎兵旅中各增騎兵機關槍一中隊，炮八尊皆其例也。^{至一九〇七年，}軍隊新組織案，復經選民百分之七十四之公民總投票表決通過。此法改革要點即為軍役年限之延長。七年而後，當一九一四年八月初間，總動員遂收敏捷靈速之效；則新軍制之優點為之也。